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預期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咎於下列因素：
(i)由於勞斯萊斯銷售毛利下跌，故汽車分銷分部之汽車銷售毛利減少約17%；(ii)本集團電影投資之公允值下跌；及(iii)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本集團用作展廳及辦公室物業之借貸增加，故融資成本按比例上升。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